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新材 编号:2008006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持深圳长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长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长园新材料有限公司5%的股份,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787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并持有深圳长园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上海永美门窗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39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永美门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美门窗”)所有资产,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园新材(杭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长园新材(杭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新材(杭州)有限公司的名义向杭州高新区申请用地40亩,建立华东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08年3月31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议题为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08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00;(二)会议地点:深圳市科技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E栋5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已经通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08年3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会议参加人员:A、截止2008年3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B、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C、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D、公司聘请的律师。

(5)、登记事项:A、登记时间:2008年3月27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08年3月27日)

B、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E栋五楼证券法律部;邮政编码:518067

C、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须到达本地邮戳日不晚于2008年3月26日)

D、委托代理人应于2008年3月27日下午4时前将授权委托书置于公司联系人处。

五、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6)、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26718868-8476、7828

传 真:0755-26739900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申明

附件五:独立董事提名人申明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本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口否口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回 执
魏伟,男,1965年12月,工商管理博士后,历任新疆工学院技术基础部助教、新疆工学院工程系主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才交流中心、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现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商学院副院长。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申明
魏伟,男,1965年12月,工商管理博士后,历任新疆工学院技术基础部助教、新疆工学院工程系主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才交流中心、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现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商学院副院长。

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申明
魏伟,男,1965年12月,工商管理博士后,历任新疆工学院技术基础部助教、新疆工学院工程系主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才交流中心、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现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商学院副院长。

特此公告

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魏伟
2008年3月13日于深圳

附件五:独立董事提名人申明
提名独立董事魏伟为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是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完全清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董委会

2008年3月13日于深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08-00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3月17日。
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6788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4.85%。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的股改方案为: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向本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由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获送3.4股。2006年3月7日,太钢集团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1日经太原钢铁不锈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以2006年3月6日作为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7日实施后复牌。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和数量
时间:2008年3月17日
数量:16788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4.85%。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太原钢铁	2,439,465,200	70.53	167,882,520	4.85	2,271,572,680

三、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总数	3,468,526,200	100.00	3,468,526,200	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9,969,440	29.42	1,186,850,960	34.31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9,556,760	70.537	2,271,674,240	65.683
其中:				
1.非国有自然人持股	2,439,465,200	70.534	2,271,572,680	65.68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560	0.003	101,560	0.003

四、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太钢集团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太钢集团一直严格履行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及转让情况。

五、公司原非流通股只有太钢集团一家,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六、太钢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上市公司也没有对太钢集团进行过任何担保。

七、太钢集团对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太钢集团特别承诺: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太钢集团同时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太钢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太钢不锈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太钢不锈相关股东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太钢不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太钢不锈所提出的有限售条件的部分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解除太钢集团所持部分股份的限售不会对上市公司分红方案的提出、表决通过产生影响,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8-01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3月13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广州番禺隆福酒店三楼雅人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23,314,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80,079,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43,23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7%。公司董事长董美卿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23,314,0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23,314,0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23,314,0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23,314,0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待各项目子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分配至本公司后,再行分配。

表决结果:赞成票323,314,0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3,314,0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清伟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股票代码:600158 编号:临 2008-10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于2008年3月13日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386,528,5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91%,符合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王俊生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86,522,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99.99%,反对:0股,弃权:6,00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0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86,522,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99.99%,反对:0股,弃权:6,00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07年年度报告》
同意:386,522,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99.99%,反对:0股,弃权:6,000股。

四、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同意:386,522,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99.99%,反对:0股,弃权:6,00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确认,公司2007年度共实现净利润合并报表:150,246,798.53元,母公司-17,907,805.81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7,099,543.84元,减去本年度实施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30,437,784元,受新会计准则的影响,调整后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246,045.97元。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386,510,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99.99%,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003%,弃权:6,00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益基金运作、解决遗留问题的议案》
同意:386,510,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99.99%,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003%,弃权:6,000股。

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003%,弃权:6,000股。

具体内容,请见2008年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86,522,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99.99%,反对:0股,弃权:6,000股。

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请见2008年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奥林匹克花园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386,522,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99.99%,反对:0股,弃权:6,000股。

具体内容,请见2008年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

同意:386,522,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99.99%,反对:0股,弃权:6,00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386,522,5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99.99%,反对:0股,弃权:6,000股。

该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请见2008年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会议由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参会股东及董事签名的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决议正本

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正本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 2008-01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3月18日13:0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金茂宾馆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1.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7年度报告摘要;
4.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8.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
9.1 发行股票种类;
9.2 发行股票的面值;
9.3 发行数量;
9.4 发行对象;
9.5 发行方式;
9.6 定价方式;
9.7 募集资金用途;
9.8 募集资金有效期限;
9.9 决议有效期限;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享有安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2.1年产45000吨氨基磺酸项目
12.2绿色农药甲拌磷制造项目
12.3年产3万吨甲氧基磺胺综合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上述议案中第6、第8-12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
2008年3月18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示数量	说明
738606	新安股票	21	A股

3. 表决议案
4. 申报价格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新安股份 1	《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元
新安股份 2	《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元
新安股份 3	《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	1元
新安股份 4	《2007年度财务报告》	1元
新安股份 5	《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元
新安股份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7元
新安股份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7元
新安股份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元
新安股份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新安股份 9.1	发行股票种类	9元
新安股份 9.2	发行股票的面值	10元
新安股份 9.3	发行数量	11元
新安股份 9.4	发行对象	12元
新安股份 9.5	发行方式	13元
新安股份 9.6	定价方式	14元
新安股份 9.7	募集资金用途	15元
新安股份 9.8	募集资金有效期限	16元
新安股份 9.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享有安排的议案》	17元
新安股份 1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	17元
新安股份 1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8元
新安股份 1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新安股份 12.1	年产45000吨氨基磺酸项目	19元
新安股份 12.2	绿色农药甲拌磷制造项目	20元
新安股份 12.3	年产3万吨甲氧基磺胺综合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21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7元
新安股份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7元
新安股份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元
新安股份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新安股份 9.1	发行股票种类	9元
新安股份 9.2	发行股票的面值	10元
新安股份 9.3	发行数量	11元
新安股份 9.4	发行对象	12元
新安股份 9.5	发行方式	13元
新安股份 9.6	定价方式	14元
新安股份 9.7	募集资金用途	15元
新安股份 9.8	募集资金有效期限	16元
新安股份 9.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享有安排的议案》	17元
新安股份 1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	17元
新安股份 1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8元
新安股份 1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新安股份 12.1	年产45000吨氨基磺酸项目	19元
新安股份 12.2	绿色农药甲拌磷制造项目	20元
新安股份 12.3	年产3万吨甲氧基磺胺综合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21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7元
新安股份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7元
新安股份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元
新安股份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新安股份 9.1	发行股票种类	9元
新安股份 9.2	发行股票的面值	10元
新安股份 9.3	发行数量	11元
新安股份 9.4	发行对象	12元
新安股份 9.5	发行方式	13元
新安股份 9.6	定价方式	14元
新安股份 9.7	募集资金用途	15元
新安股份 9.8	募集资金有效期限	16元
新安股份 9.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享有安排的议案》	17元
新安股份 1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	17元
新安股份 1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8元
新安股份 1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新安股份 12.1	年产45000吨氨基磺酸项目	19元
新安股份 12.2	绿色农药甲拌磷制造项目	20元
新安股份 12.3	年产3万吨甲氧基磺胺综合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21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7元
新安股份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7元
新安股份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元
新安股份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新安股份 9.1	发行股票种类	9元
新安股份 9.2	发行股票的面值	10元
新安股份 9.3	发行数量	11元
新安股份 9.4	发行对象	12元
新安股份 9.5	发行方式	13元
新安股份 9.6	定价方式	14元
新安股份 9.7	募集资金用途	15元
新安股份 9.8	募集资金有效期限	16元
新安股份 9.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享有安排的议案》	17元
新安股份 1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	